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 ASMPT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規則3.7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注意到近期媒體關於本公司可能面臨收購要約的報導，謹此澄清如下。

可能提出要約

本公司不時接獲獨立第三方的初步建議，而董事會最近接獲一獨立第三方 (「潛在要約人」) 一份關於本公司可能私有化的非約束性初步接洽 (「可能私有化」)。討論仍處於初期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潛在要約人就任何要約達成任何協議。目前尚不確定該初步非約束性接洽是否會促成就與有關股份提出的要約。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 / 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視情況而定)。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自本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合共414,505,433股已發行股份；及(ii)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2,327,100獎勵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潛在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尚不確定潛在要約人會否進行可能私有化，倘其決定進行，則可能私有化或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或彼等的情况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SMPT Limited
董事
黃梓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鄧冠雄先生、張仰學先生及蕭潔雲女士；非執行董事：Hichem M'Saad 博士及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先生；執行董事：黃梓達先生及 Guenter Walter Lauber 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